

工程编号：2404-440343-04-01-49521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施工）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 ，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 绿化工程类业绩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业绩类别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p>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p> <p>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绿化工程类业绩，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秋筠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年1月-2024年8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4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0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例)验收时间：2022年1月25日，云浮新区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591.40万元。 2. 验收时间：2020年10月27日，原黄埔片区主干道桥隧美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225.14万元。 3. 验收时间：2020年9月27日，平沙新城中心公园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2233万元。 4. 验收时间：2023年8月8日，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202.43万元。 5. 验收时间：2021年6月10日，钦州港新城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榄坪三号路)和大榄坪二号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7-21, P27-33, P43-49, P58-64, P70-72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22-25, P34-41, P50-56, P

	路施工和绿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2459.45 万元。	65-68， P74-78 (3) 指标数据页码： P19， P30， P47， P60， P71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价：15690.28 万元。 2. 3. 4. 5.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80-91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81-P87 (3) 指标数据页码； P83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企业资质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p>(副本)</p>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9315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95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152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1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62993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有效期: 至 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翰街7号701、702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18125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029315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5-23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1615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8-07	2028-12-0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2		D34426299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8-21	2025-07-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3日
2025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秋筠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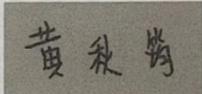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29399

聘用企业: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秋筠
签名日期: 2024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426

姓 名:黄秋筠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5年10月19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4日 至 2027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高证字第1600101002373号

黄秋筠 于 2015 年

12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姓名 黄秋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怡新路136号2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3198510193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01-2040.1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黄秋筠 性别女， 1985 年 10 月 19 日生，于 2003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徐金梧

证书编号： 100081200705000176 2007 年 07 月 01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验证码：20240911338604641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秋筠

性别：女

证件号码：45092319851019304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13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4	6138	491.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浮新区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	1591.39616	2022/1/25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14202.425139	2023/8/8	
3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6081.2553	2022/9/1	
4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5690.2756	2023/9/1	
5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港新城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榄坪三号路)和大榄坪二号路施工和绿化工程	22459.447199	2021/6/10	

1) 云浮新区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编号:20210615S00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云浮新区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 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16443800.00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16312249.60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工期:35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负责人:李锴,注册证书号:粤2442019202002128?,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iE):粤建安B(2020)0004101;??项目技术负责人:虞蓓,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0600102377878号;安全员:陈子轩,证书编号:粤建安C(2020)0020475;施工员:郑烁,证书编号:0441810494418004563;质量(检)员:吴梓劲,证书编号:0441610994416001318;材料员:庾锦振,证书编号:0441711194417004105;机械(管)员:王彧,证书编号:0441611294416001476;资料员:莫少豪,证书编号:0441711494417005488;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见证机构: 	2021-6-15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新区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新区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云浮市云浮新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区经发投审[2021]6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清云高速云浮新区出入口、新城快线（罗乌隧道至强盛路）、云祥大道（华立学院至沿江公路）、云祥大道（东山森林公园至蝶采园）等四个主要出入口进行绿化提升，包括土方平整、绿化种植、新建路灯照明系统、搭建大型广告牌等，改造面积约10万平方米。

(5) 资金来源：新区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对清云高速云浮新区出入口、新城快线（罗乌隧道至强盛路）、云祥大道（华立学院至沿江公路）、云祥大道（东山森林公园至蝶采园）等四个主要出入口进行绿化提升，包括土方平整、绿化种植、新建路灯照明系统、搭建大型广告牌等，改造面积约10万平方米。

2.2 承包范围：

云浮新区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测量，管线探测，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阶段专家论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3)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35个日历天，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其中勘察工期5个日历天，设计工期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5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以签订合

同日起计算，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合格或以上。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合格或以上。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整**（¥16312249.6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陆角整**（¥127273.60元）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零壹拾肆元肆角整**（¥271014.40元）

(3)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壹元陆角整**（¥15913961.60元）

(5)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以下浮率为准，其中：

(1) 勘察费：勘察费结算原则为单价承包，勘察费收费基价单价为：地形测量 0.2 元/m²，岩土工程勘探 200 元/m，物探 1.5 元/m²。本项目详细勘察方案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根据确认的详细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勘察费结算价 = （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 勘察费单价） ×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用最终结算时，不能超过概算审核价。

(2) 设计费说明: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参照经批复的工程概算费用设定下浮 50% 设定, 即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概算施工图设计费 546400.00 元 × 50% (下浮费率) = 273200.00 元; 设计费结算时, 以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 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 × (1-50%) × (1-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设计费用最终结算时, 不能超过概算审核价。

(3)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 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由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不计算本项目场地平整单项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计算的预算包干费), 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 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建安费结算价=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算价 × (1-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工程费用最终结算时, 不能超过概算审核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锴。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浮市云浮新区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方）：（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59743445X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地址：云浮市云浮新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8298173

电话：020-87254581

传真：

传真：020-8725234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djs@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

账号：02090020711070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方）：（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方）：（公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中群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66424818C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535号

413-420房

邮政编码：510403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6314008

电话：0431-81125655

传真：020-36314008

传真：0431-811256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金峰支行 开户银行：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凯旋支行

账号：2020004009000039296

账号：8002000001576625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云浮新区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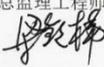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云浮新区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浮新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清云高速云浮新区出入口、新城快线（罗马隧道至强盛路）、云祥大道（华立学院至沿江公路）等主要出入口进行绿化提升，包括土方平整、绿化种植、新建路灯照明系统等，改造面积约4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91.3961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div>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号: 230, 有效期至: 2024.04.09) 2022年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号: 244, 有效期至: 2023.02.02) 2022年1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号) 姓名: 林锦帆 注册号: 2200918-1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号) 姓名:  2022年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号) 姓名:  2022年1月25日

常州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号: 405469-AY00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云浮新区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持人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曾流新	广东机施	
程冠宇	云新公司	
林	综合服务中心	
张益斌	综合服务中心	
陈益萍	云新公司	
张本	广东机施	
林锦帆	中联金创设计有限公司	
何辉祥	建材产研院有限公司	
李	深圳金创	
李能瑞	深圳金创	
李	广东机施	
李锐	广东机施	
郑创基	广东机施	
李	广东机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防伪码: 8304989570376660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宝20170301003B

工程编号: 4403062017000301

工程名称: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7-02-07

中标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14202.425139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零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中标工期: 480日历天

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何海彬

资格证书号: JY00375304

本工程于 2017年02月07日14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签章):

2017年03月01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副本

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施 工 单 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03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西乡街道,规划设计用地面积约 1436510.19 平方米,扩建前用地面积约 1352975.13 平方米,本次扩建面积约 83535.0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8995.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扩建现固戍入口及现主入口、新增 2 个景点、新增闭环盘山路、登山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____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宽：____高：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宽：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具体以开工令约定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依据开工令和竣工报告确定。_____天。

标准工期 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币种：_____人民币_____

合同价款(大写)：_____壹亿肆仟贰佰零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_____

(小写)：_____142024251.39 元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_____1870726.16 元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

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宝安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019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8.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	规划设计用地面积约 1436510.19 平方米，扩建前用地面积约为 1352975.13 平方米，本次扩建面积约 83535.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善铁仔山公园整体绿地系统（绿化面积 120552 平方米造价 2950 万）；新增及扩建入口 4 个；新增登山道 3980 米（宽 1.8 米，150mm 厚 C15 混凝土，20mm 砂浆，150mm 厚荔枝面芝麻白踏步石）；新增闭环盘山路 818 米（宽 5 米，共设桥梁 4 座，跨度 20 米，现浇空心板连续梁，桥梁全长约 404 米）造价 1550 万；新增及改造景观节点 8 个（其中新增钢结构连廊约 2450 米）；新增篮球场 5 个；新增停车位 143 个；并提升沿线基础设施、园建工程（造价 4542 万）及室外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0234.55	
结构类型	综合	工程用途	公益公园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17032	开工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80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D144029315	
监理单位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39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控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麦荣楷
副组长	黄鸣、倪顺腾
组员	廖锡基、鲁浩、张宗广、蔡明辉、黄冬梅、秦操、徐泰松、何海彬、罗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黄冬梅	秦操、张少忠、蒙安民
桥梁工程	何海彬	徐泰松、王祎
给排水工程	鲁浩	倪顺腾、罗浩、席鹏鸽
电气工程	张宗广	于天维、李建辉
园建工程	黄鸣	廖锡基、陈访成、甘海涛
绿化工程	蔡明辉	张传广、肖青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控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麦荣楷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麦荣楷
黄鸣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黄鸣
倪顺腾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倪顺腾
张宗广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张宗广
蔡明辉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蔡明辉
黄冬梅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冬梅
张少忠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少忠
于天维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于天维
秦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操
甘海涛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甘海涛
肖育玲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肖育玲
蒙安民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蒙安民
李建辉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
席鹏鸽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席鹏鸽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王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祎
何海彬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海彬
罗浩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浩
陈访成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陈访成
张传广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张传广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控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万安建设监理(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何海彬
项目总监
530560(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3441] 号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陆仟零捌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26081.255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高石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7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7月1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7月1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333号 510630
WWW.GZGGZV.CN



正本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海丰县城二环北路原青年公园

发 包 人: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主)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日期: 2020年 7 月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海丰县城二环北路原青年公园

发包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主)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0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主)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确定由(主)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工程EPC总承包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单位，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工程设计部分；广东省工程勘察院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工程勘察部分）。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海丰县城二环北路原青年公园。

3、工程规模及内容：

3.1 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公里健身跑道、室外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及看台、更衣室等配套设施，公园景观及绿化面积约 87000 平方米；法制党建广场 5000 平方米和文化广场 2000 平方米；新建临时停车场及周边景观绿化 21000 平方米；新建公园管理中心（三层），建筑面积约为 900 平方米；新建后勤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新建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公园内配套 3A 公厕（4 座），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改造原仁荣酒店为文化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5420 平方米；改造原有酒店附属小别墅建筑共 4 座为名人馆、红色馆、美术馆和民俗馆，总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建设城市次干路公

园中路，全长约 0.82 公里，宽度 30 米；改造现状支路龙津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该路全长约为 1.2 公里，本次项目改造其中约 400 米，宽度 32 米；新建临时道路约 500 米，宽度 14 米。

3.2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3.3 工程承包范围：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包括施工相关的设备、材料等采购安装）等总承包（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 24 个月内的维修保养服务以及质量缺陷期保修等。工作内容：工程详细勘察、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造价预算及其审核校对服务、相关报建、施工及设备招标等配合工作、竣工图编制、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组织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评审、论证和鉴定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其他与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有关的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以汕尾市海丰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暂定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零捌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整（¥ 260812553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253592853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价1273239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5946461元。

五、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高石平；勘察负责人：谢宝堂；设计负责人：周炜峙。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设计工期为60天，施工工期为305天）。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经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元整
价
。
。
达
。
实
的

发包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广州市先烈东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电 话： 020-87252348

传 真： 020-87252348

邮 编：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开 户 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账 号： 636657754031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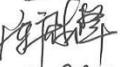
开 户 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公章)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74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602802116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 工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开 户 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账 号: 36020730192001372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北二环路（原青年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用地面积102921.8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76366.8平方米；建筑面积9259.28平方米；建筑层数：1、2、4层/9栋	工程造价（万元）	26081.2553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220428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监督单位	海丰县质量技术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441521202204280102
建设单位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建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09月01日	市政竣·通-10-1	合格
	2022年09月01日	市政竣·通-10-2	合格
	2022年09月01日	市政竣·通-10-3	合格
	2022年09月01日	市政竣·通-10-4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52120220428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次竣工验收主要内容有：文化公园主入口、入口广场、主园路（慢跑道）、休息草坪、休息点、文化中心（文化馆）、文化广场、专类展馆（原小别墅）、活动场地、娱乐沙地、山丘休息亭与叠水景观、绿茵广场、疏林草地、新建公园中路（含排洪箱涵）、龙津西路、后勤管理用房、公共卫生间（两座）、垃圾用房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剩余运动场、儿童游乐场及停车场由于用地未移交暂未施工，待该项目完成后对剩余部分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承包单位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标准和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使用功能； 2、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项目外观整齐建设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安装	1、承包单位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标准和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使用功能； 2、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项目外观整齐建设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1、园建内有露土现场；2、文化中心屋面感官差；3、龙津西路局部绿化有破坏现象；4、文化中心临边护栏高度不够；5、龙津西路及公园中路绿道局部有开裂现象。施工单位对以上问题在三天内整改完成，并将整改结果回复相关部门。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02230901 有效期至: 2023.09.01 2022年9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9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观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9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 4405549-A-005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完工证明

兹证明“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由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标承建，该项目合同金额 25359 万。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 1、建设 1 公里健身跑道、室外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及看台、更衣室等配套设施，公园景观及绿化面积约 87000 平方米；
 - 2、文化广场 2000 平方米；
 - 3、新建临时停车场及周边景观绿化 21000 平方米；
 - 4、新建后勤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
 - 5、新建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
 - 6、新建公园内配套 3A 公厕（4 座），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
 - 7、改造原仁荣酒店为文化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5420 平方米；
-
-

8、改造原有酒店附属小别墅建筑共4座为名人馆、红色馆、美术馆和民俗馆，总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

9、建设城市次干路公园中路，全长约0.82公里，宽度30米；

10、改造现状支路龙津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该路全长约为1.2公里，本次项目改造其中约660米，宽度32米；

该工程于2020年8月开工，2021年8月10日完成设计图纸中所有施工内容，现正准备申请竣工预验收。

特此证明！

（该证明不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联系人：江林辉

联系电话：17728461998

（建设单位）：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





建鋳咨询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预算审核(定审)报告

报告编号【JH-QT-F-2021-318-003】

(景观工程)

广州市建鋳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4)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127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南侧),西起外马路,东至利安路,建设范围全长约1公里,总面积约10.96公顷,其中内海湾水域面积29659平方米,陆地面积79941平方米,范围包括海滨路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段滨海带状空间,及三个独立码头、军用码头及内湾海域。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景观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及灯光灯饰工程。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2173.6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354.64万元、其他费用4176.53万元、预备费用1642.49万元。		
招标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含内海湾水域(原老港务码头段)的通航施工安全组织方案编制报批。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		
中标下浮率	6.50%		
中标价	156902756.75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6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15690275.68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秋筠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51529399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12月7日		
招标人:(公章)	 2020年12月7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年12月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正本

合同编号: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
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员）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员）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南侧），西起外马路，东至利安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37号、汕市发改投[2020]106号。

(4)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南侧），西起外马路，东至利安路，建设范围全长约1公里，总面积约10.96公顷，其中内海湾水域面积29659平方米，陆地面积79941平方米，范围包括海滨路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段滨海带状空间，及三个独立码头、军用码头及内湾海域。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景观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及灯光灯饰工程。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2173.6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354.64万元、其他费用4176.53万元、预备费用1642.49万元。

(5)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含内海湾水域（原老港务码头段）的通航施工安全组织方案编制报批。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6个月。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156902756.75 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玖拾万贰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153223718.75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4736172.67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6.5 %。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3679038.00 元，下浮 6.5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设计费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5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以发改审核批复的概算书的系数为准。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50万元+（总造价-1000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最低限额为5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按500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5万元的，按5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确保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的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现场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

支
可
保
证
证
按
函
的
计
。
低
提
价
结
原
及
相
各
配
需

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13.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承包方执2份、发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2份，承包方执8份、发包人执4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2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黄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0754-88525840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630053523

邮编：510000

固定电话：020-87252348

承包人（成员）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7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

账号: 3602114119100080907

邮编: 510000

固定电话: 020-8552534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南侧），西起外马路，东至利安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设范围全长约1公里，总面积约10.96公顷，其中内海湾水域面积29659平方米，陆地面积79941平方米，建筑面积7706.3平方米，2座人行桥，3座亲水平台		工程造价（万元）	15690.275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6160302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质安登（2021）001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园林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8日	市政竣·通-10 （水利工程）	合格	
	2022年6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2022年7月8日	GD-E1-913 （建筑工程）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6/16	4405012021061603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4419002104260002-TX-282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建设范围全长约1公里，总面积约10.96公顷，其中内海湾水域面积29659平方米，陆地面积79941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景观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及灯光灯饰工程（西部码头面积12459.51㎡；中部码头面积8848.05㎡；东部码头面积17188.85㎡；铺装总面积41074.15㎡；3座亲水平台总面积1773.21㎡；高桩承台型，梁板式结构，桩径Φ700；1#人桥桥长40.886m，桥宽5m；2#人桥桥长47.268m，桥宽5m；绿化面积约7151㎡；建筑面积7706.3㎡，其中B栋轻餐艺展中心总建筑面积4023.4㎡，地上2层，建筑高度13.5m；D栋轮渡夜游码头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3212.9㎡，地上2层，建筑高度10.7m；综合设备中心总建筑面积141.5㎡，地上1层，建筑高度5.56m；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328.5㎡，有效容积540m³，地下1层）。</p> <p>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汕府办函【2020】7909号会议决议如下（一）同意启动汕头潮人码头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建设。由城管局下属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项目力争2021年春节前建成向市民开放。（二）该项目采用EPC模式进行建设。项目列入市亚青会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各审批部门要给予支持，按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采用并联审批，优化简化审批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设。（三）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做好潮人码头建设用地的移交和原潮人码头项目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p> <p>因汕头市潮人码头文化园项目未完工程项上进行景观提升，其中建筑工程B、D栋为原有结构，桩基础及框架结构已完成。依据鉴定报告和设计图纸要求，对原结构进行鉴定加固，结果基本满足装饰要求。依据鉴定报告和设计图纸要求，已对构件进行加固处理。经修补或加固的结构，应定期跟踪检查，并在码头上设置沉降观测点定期观测。</p> <p>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建筑装饰、新建综合设备用房、消防水池）、水利、动感灯光、码头修复加固等工程。</p> <p>一、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囊括整个码头的造景、广场铺装、绿化等，通过景墙、景观路、铺装等方式营造开埠文化氛围，施工内容主要有广场石材铺装、植物造景、绿化等的施工以及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装置的安装。</p> <p>二、建筑工程主要有1、轮渡夜游码头服务中心（D栋）；2、轻餐艺展中心（B栋）；3、综合设备中心及消防水池。D、B栋主体结构为原有结构只进行装饰及设备安装，施工内容主要为B、D栋原主体结构加固、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楼地面、屋面工程、幕墙等结构的施工以及室内给排水、暖通设备、电气装置等设备的安装。</p> <p>三、水利工程主要为堤防工程、3个亲水平台及2座人行桥，施工内容主要有高压旋喷桩、PHC管桩，现浇横梁、现浇面板、预制面板等结构的施工。</p> <p>四、动感灯光主要包括建筑灯饰亮化、园建灯饰亮化。</p> <p>五、码头修复加固主要包括西侧码头梁及板的加固、东侧码头板的加固。</p> <p>六、本次验收不包含原有D、B栋建筑物和空置码头的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p> <p>经修补或加固的结构，使用单位应定期跟踪检查，检查时间间隔应满足。（1）破损修补每2年至至少检查一次；（2）加固每1年至至少检查一次。</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设备安装</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秋 2023年9月1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姚仕洪 注册号440100003 有效期至2025.05.12 2023年9月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黄秋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5201529399(00) (执业资格签章) 2024.10.17 2023年9月1日</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1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1日</p>

5) 钦州港新城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榄坪三号路)和大榄坪二号路施工和绿化工程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苏园
17单元
邮编: 100873
电话: (86) 010-68732196
传真: (86) 010-68940233

ADDRESS: Unit 17, Su Yuan, Beijing Friendship Hotel,
No.1 South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3, P.R. China
TEL. NO.: (86) 010-68932196
FAX NO.: (86) 010-68940233

中标通知书

致: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和广西坤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谨通知, 贵方于 2018年6月26日 为实施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北部湾城市发展项目(QZ-SQ-C1: 钦州港新城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榄坪三号路)和大榄坪二号路施工和绿化工程) (招标编号: 0733-181105102101) 以人民币 224,594,471.99 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玖角玖分)的报价提交的,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进行折扣和修改的投标已为我方接受。

请按合同规定, 根据招标文件第9章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于28天内提交履约保函。



正本

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广西北部湾城市发展项目

(QZ-SQ-C1: 钦州港新城区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榄坪三号路)和大榄坪二号路施工和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

和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和广西坤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承包商”)



共同签署

日期: 2018年12月 日

地点: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

合同协议书 钦临投合[2018]124号

本协议书于2018年12月28日，由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作为其中的一方和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和广西坤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商”）作为另一方共同签署。

鉴于业主为完成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北部湾城市发展项目（QZ-SQ-C1: 钦州港新城区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榄坪三号路）和大榄坪二号路施工和绿化工程）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承包商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及修复缺陷所作的总金额为224,594,471.99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合同价格”）的投标，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招标文件补遗
 - 4) 特殊合同条款
 - 5) 一般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另册）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特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 a. 主要人员一览表
 - b. 主要施工设备一览表
 - c.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d.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e. 环境管理计划（EMP）
 - f. 移民安置计划（RP）
3. 本合同优先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着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按照上述

文件优先级顺序进行解释。

- 4. 考虑到业主将向承包商付款，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在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并修复缺陷。
- 5. 考虑到承包商将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并修复缺陷，业主在此与承包商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承包商方支付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合同价款或其它应付款项。

双方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协议书，以昭信守。

业主：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金鼓新城 B1 栋 08 号



承包商：

联合体：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和广西坤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联合体成员方：广西坤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地址：南宁市盘岭路金凯苑 B-18 号



- 1. 中标通
- 2. 投标函
- 3. 联合体
- 4. 招标文
- 5. 特殊合
- 6. 一般合
- 7. 技术规
- 8. 图纸
- 9. 标价的
- 10. 特殊

开工申请、开工令

工程名称	钦州港新城区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槐坪三号路）和大槐坪二号路施工和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
建设单位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造价	224594471.99元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开工申请	“三通一平”	已完成三通一平	
	图纸会审	已图纸会审	
	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生产内容）的编制与批准	已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批准	
	大型基础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坐标点和水准点的测引与交接	已交接完坐标点和水准点的引测	
	施工单位人员到位情况	施工单位人员已到位	
	材料进场情况	材料已按计划陆续进场	
	施工机械进场情况	施工机械已进场	
	临时设施搭设情况	临时设施搭设完成	
	其它	正常	
项目经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做好现场施工各项准备工作, 拟于 2019.1.25 开工, 准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彭永秋</p>		
施工单位审批意见	<p>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 拟于 2019年1月25日开工, 请批准。</p> <p>公司（或分公司）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月24日</p>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p>同意于2019年1月25日开工。</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月24日</p>
开工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 请 2019年1月25日 开工。</p> <p>总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9年1月24日</p>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钦州港新城区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槐坪三号路）和大槐坪二号路施工和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合同造价（万元）	22459.447199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6月1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钦州港新城区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槐坪三号路）和大槐坪二号路施工和绿化工程包含两条道路，分别为：原钦州港滨海公路改扩建工程（金光大桥至大槐坪三号路）及钦州港大槐坪二号路北段工程（第三大街至第二街），总长度3572.499m，宽60-90m，其中原钦州港滨海公路改扩建工程（金光大桥至大槐坪三号路）为改扩建工程，桩号为K0+000-K3+000，全长3000米，设计速度为80km/h（近期限速60km/h），主路段双向八车道，四幅路型，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红线宽度为68（标准段），道路横断面形式为：人行道4m+慢车道7m+侧分带3m+快车道16m+中央分隔带8m+快车道16m+侧分带3m+慢车道7m+人行道4m=68m；钦州港大槐坪二号路北段工程（第三大街至第二大街）为新建工程，南侧起于第三大街交叉口，北侧至第二大街交叉口，路线长572.499，建成后道路宽度为60m，本工程的完成，形成钦州港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一级（近期）兼公路工程（远期城市快速干线）的交通枢纽，本工程完成的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管沟预埋工程及绿化等附属工程。 （1）道路工程：挖方47.63万m ³ ，其中挖土方44.77万m ³ ，挖石方2.86万m ³ ，挖土石方工程造价为286.64万元；填方40.51万m ³ ，挖不良土16.54m ³ ，弃方45.42万m ³ ；级配碎石底基层19.8万m ³ ，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0.7万m ³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7.1万m ³ ，水泥混凝土面层11.6万m ³ ，沥青混凝土面层21.0万m ³ ，路缘石2.1万m ³ ，人行道5.1万m ³ ，综合管沟3252米，道路工程造价为12226.65万元； （2）给排水工程：给排水管径DN225：4458米；DN250：968米；DN560：40米；DN800：3973米；雨水管管径DN100：1869米；DN800：1019米；DN1000：3126米；DN1200：1093米；DN1400：2095米；DN1500：292米；DN1600：423米；DN1800：233米；污水管管径DN400：6960米；DN800：115米；雨篦检查井439座，给、排水工程造价为4353.30万元； （3）桥涵工程：2座四孔箱涵，均采用C40钢筋混凝土现浇，出水口设置水闸，与箱涵主体结构一体浇筑，箱涵跨组组合均为（4.2+4.1+4.1+4.2）m，每座箱涵长度为65m，桥涵工程造价为1315.75万元； （4）电气工程：弱电管沟预埋13668米；强电电缆7354米，电气工程造价为1834.99万元； （5）绿化工程：乔木7250株，灌木10159株/丛，地被74200m ² ，绿化工程造价为1103.28万元。			建设单位  签名：刘华光（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刘华光（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右幅临海边防护栏杆未安装完成。 2、部分绿化未完成种植，局部路缘石已损坏。 3、右幅K1+240~K1+360人行道铺砖平整度较差，K1+280人行道未清洁到位，路缘石不平整。 4、右幅K1+230箱涵栏杆大理石有裂缝。 5、箱涵操作区未设置地板，箱涵模板未拆除干净。 6、右幅辅助车道K1+340、K1+700、K2+640（水滸处）雨水井盖标高与辅道不平整。 7、右幅K1+870人行道盲砖转角处未按要求圆形铺设，K1+860人行道砖已损坏。 8、左幅K1+850~K1+900人行道砖与路缘石不平整。 9、绿化种植土含石头过多。 10、左幅K1+870箱涵护坡未做到位。 11、左幅K1+200人行道砖及路缘石已损坏。 以上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监理单位  签名：李永秋（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李永秋（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钦州港新城区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榄坪
三号路)和大榄坪二号路施工和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钦州港新城区路网工程（三期）滨海公路（金光大桥至大榄坪三号路）和大榄坪二号路施工和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钦州港大榄坪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全长3000米，路宽68米。	结构类型、 层数	沥青混凝土面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本工程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p> <p>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规范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p> <p>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检查内容有：沥青混凝土面层、箱涵等，检查方法是眼看丈量、拉线量、仪器测量等方法。</p> <p>5、检查结果：本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管沟预埋工程及绿化等附属工程的单位工程，所查的分部工程均为合格；</p> <p>6、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规定》第四十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青岛海信冷链			
	副组长					
	其 他 成 员		海信冷链			
			海信冷链	工程师	技术员	
			深圳华粤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海信冷链·海信冷链局			
	员		海信冷链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海信冷链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海信冷链	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参 加 竣 工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5690.2756	2023/9/1	

1)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127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南侧),西起外马路,东至利安路,建设范围全长约1公里,总面积约10.96公顷,其中内海湾水域面积29659平方米,陆地面积79941平方米,范围包括海滨路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段滨海带状空间,及三个独立码头、军用码头及内湾海域。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景观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及灯光灯饰工程。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2173.6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354.64万元、其他费用4176.53万元、预备费用1642.49万元。		
招标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含内海湾水域(原老港务码头段)的通航施工安全组织方案编制报批。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		
中标下浮率	6.50%		
中标价	156902756.75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6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15690275.68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秋筠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51529399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正本

合同编号: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
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员）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员）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南侧），西起外马路，东至利安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37号、汕市发改投[2020]106号。

(4)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南侧），西起外马路，东至利安路，建设范围全长约1公里，总面积约10.96公顷，其中内海湾水域面积29659平方米，陆地面积79941平方米，范围包括海滨路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段滨海带状空间，及三个独立码头、军用码头及内湾海域。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景观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及灯光灯饰工程。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2173.6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354.64万元、其他费用4176.53万元、预备费用1642.49万元。

(5)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含内海湾水域（原老港务码头段）的通航施工安全组织方案编制报批。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6个月。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156902756.75 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玖拾万贰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153223718.75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4736172.67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6.5%。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3679038.00 元，下浮 6.5%。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设计费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以发改审核批复的概算书的系数为准。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50万元+（总造价-1000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最低限额为5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按500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5万元的，按5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确保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的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现场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

支
可
保
证
按
函
的
计
。
低
提
价
结
原
及
相
各
记
需

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施工工实名制管理。

13.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承包方执2份、发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2份，承包方执8份、发包人执4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2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黄伟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0754-88525840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630053523

邮编：510000

固定电话：020-87252348

承包人（成员）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7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

账号：3602114119100080907

邮编：510000

固定电话：020-8552534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南侧），西起外马路，东至利安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设范围全长约1公里，总面积约10.96公顷，其中内海湾水域面积29659平方米，陆地面积79941平方米，建筑面积7706.3平方米，2座人行桥，3座亲水平台	工程造价（万元）	15690.275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6160302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质安登〔2021〕001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园林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8日	市政竣·通-10 （水利工程）	合格
	2022年6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2022年7月8日	GD-E1-913 （建筑工程）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6/16	4405012021061603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4419002104260002-TX-282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建设范围全长约1公里，总面积约10.96公顷，其中内海湾水域面积29659平方米，陆地面积79941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景观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及灯光灯饰工程（西部码头面积12459.51㎡；中部码头面积8848.05㎡；东部码头面积17188.85㎡；铺装总面积41074.15㎡；3座亲水平台总面积1773.21㎡；高桩承台型，梁板式结构，桩径Φ700；1#人桥桥长40.886m，桥宽5m；2#人桥桥长47.268m，桥宽5m；绿化面积约7151㎡；建筑面积7706.3㎡，其中B栋轻餐艺展中心总建筑面积4023.4㎡，地上2层，建筑高度13.5m；D栋轮渡夜游码头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3212.9㎡，地上2层，建筑高度10.7m；综合设备中心总建筑面积141.5㎡，地上1层，建筑高度5.56m；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328.5㎡，有效容积540m³，地下1层）。</p> <p>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汕府办函【2020】7909号会议决议如下（一）同意启动汕头潮人码头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建设。由城管局下属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项目力争2021年春节前建成向市民开放。（二）该项目采用EPC模式进行建设。项目列入市亚青会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各审批部门要给予支持，按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采用并联审批，优化简化审批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设。（三）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做好潮人码头建设用地的移交和原潮人码头项目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p> <p>因汕头市潮人码头文化园项目未完工程项上进行景观提升，其中建筑工程B、D栋为原有结构，桩基础及框架结构已完成。依据鉴定报告和设计图纸要求，对原结构进行鉴定加固，结果基本满足装饰要求。依据鉴定报告和设计图纸要求，已对构件进行加固处理。经修补或加固的结构，应定期跟踪检查，并在码头上设置沉降观测点定期观测。</p> <p>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建筑装饰、新建综合设备用房、消防水池）、水利、动感灯光、码头修复加固等工程。</p> <p>一、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囊括整个码头的造景、广场铺装、绿化等，通过景墙、景观路、铺装等方式营造开埠文化氛围，施工内容主要有广场石材铺装、植物造景、绿化等的施工以及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装置的安装。</p> <p>二、建筑工程主要有1、轮渡夜游码头服务中心（D栋）；2、轻餐艺展中心（B栋）；3、综合设备中心及消防水池。D、B栋主体结构为原有结构只进行装饰及设备安装，施工内容主要为B、D栋原主体结构加固、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楼地面、屋面工程、幕墙等结构的施工以及室内给排水、暖通设备、电气装置等设备的安装。</p> <p>三、水利工程主要为堤防工程、3个亲水平台及2座人行桥，施工内容主要有高压旋喷桩、PHC管桩，现浇横梁、现浇面板、预制面板等结构的施工。</p> <p>四、动感灯光主要包括建筑灯饰亮化、园建灯饰亮化。</p> <p>五、码头修复加固主要包括西侧码头梁及板的加固、东侧码头板的加固。</p> <p>六、本次验收不包含原有D、B栋建筑物和空置码头的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p> <p>经修补或加固的结构，使用单位应定期跟踪检查，检查时间间隔应满足。（1）破损修补每2年至少检查一次；（2）加固每1年至少检查一次。</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设备安装</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注册号44018003 有效期至2025.05.12 2023年9月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p>
	<p>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9月1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9月1日</p>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施工）

二标段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强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